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原則

97 年 2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2.26 97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9.12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4.16 10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助學金

(一)特殊需求（清寒）學生助學金：每學期 1 萬元，每年共 2 萬元

(二)工讀助學金：

碩士班及博無專職工作之研究生，工讀費依據本校工讀費核發標準並依實際工讀時數予以核發。

(三)優秀學生助學金：

經本所錄取新生（含甄試、一般及在職生），依「放棄選讀他校數」（放棄選讀台師大、高師大、彰師大、政大、中正、成大等六校教育類研究所）及「錄取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發放。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核定補助金額，惟博士班每人上限 7 萬元、碩士班每人上限 5 萬（分每 2 學年發放）

(四)學術研究獎助金：

以本所名義發表國際學術著作，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補助費。國外研討會補助費：亞洲地區補助 10,000 元、亞洲以外地區補助 15,000 元。【此項將依所經費會予以調整核發金額】

二、RA 助學金：符合無專職資格同學皆可提出申請，每年核發 10 個月（七、八兩月不發放）。每人單月核發以 4000 元為上限。

三、TA 助學金：研究所課程人數達 3 人，大學部（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人數達 10 人者（含併班課程）皆可提出申請，發放月份比照 RA 助學金。每門課程單月核發以 4000 元為上限。

※工作項目：協助教師教學、研究所需工作，例如教學網站維護、搜尋資料等。

四、菁英博士生獎助金：

(一)獎勵對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 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二)申請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以外籍學生申請入學或經大

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

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入學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 3.76(百分數 85 分以上)，或操行成績未達 A。

4.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

5.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本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三)負擔義務：領取本獎助金期間，需義務參與下列工作事項：

1.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應義務參與教師研究計畫。

2.擔任本所之教學助理（TA）及研究助理（RA），下列條件擇一：

(1)每學期擔任本所教學助理（TA）1 門課程，及擔任本所教師研究助理（RA）。

(2)每學期擔任本所教學助理（TA）2 門課程。

3.需協助本所舉辦研討會及其他活動計畫辦理。

(四)取消資格：領取本獎助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1.無法參與義務工作事項。

2.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

3.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4.記過以上處分。

5.其他重大缺失，經所務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

(五)經費金額及來源：本獎助學金由本校(15,000 元/月)及本所(15,000 元/月)經費各支應一半，本所經費來源：

1.本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2.本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分配經費。

3.本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如募款經費等。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六) 分配名額審查原則：

1.教師研究計畫作為系所配合款者，依提供經費比例優先補助。

2.前項同額比序或分配後之剩餘名額，依本校系所博士班招生績效獎勵點數進行分配。

(七)本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規定辦理。